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

苏防控防指〔2021〕5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 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预防控制组：

为全力做好2021年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高考有序进行，维护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委研究决定对全省普通高考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工作机制、健康教育、应急准备、值班值守等疫情防控组织管理情况。

（二）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考前流行病学史筛查和健康状况监测、高考工作人员全程疫苗接种等组考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体温检测点设置、健康码查验、健康异常情况处置、考场（备用隔

离)考场布置、防疫用品储备、场所通风消毒、应急演练等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三)入住考生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核验、场所通风换气及消毒、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考生住宿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督查对象

卫生健康部门,考点、考场,宿舍、宾馆等考生住宿场所。

三、督查时间

2021年6月3日-9日期间。督查人员分组见附件1。

四、督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看台账以及考点、住宿场所实地检查。

五、督查要求

(一)每个设区市督查1个市辖区和1个县(市),每个地区至少查看2个考点和1个考生住宿场所。

(二)在督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填写《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表》(见附件2),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梳理督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并撰写督查报告。请各督查组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督查报告(含问题清单)报送我委(联系人:尤韦伟,电话:13814009777,邮箱jsxxwsc@163.com)

附件：1.督查分组名单

2.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表

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预防控制组

(代 章)

2021年5月28日

抄送：省卫生监督所

附件1

督查分组名单

第一组：南京

组长：王金敖 省卫生监督所 所长

成员：汪 妍 省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监督处副处长

卞玘璠 省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监督处四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18761669155）

第二组：南通、扬州

组长：吴 涛 省卫生监督所 副所长

成员：王 哲 省卫生监督所 基层卫生监督处处长

马晨展 省卫生监督所 基层卫生监督处一级科员

（联络员：18251845295）

第三组：连云港、淮安

组长：李 速 省卫生监督所 副所长

成员：李 勇 省卫生监督所 计生与母婴监督处处长

王艺锦 省卫生监督所 计生与母婴监督处一级科员

（联络员：18795883920）

第四组：常州、镇江

组长：陈晓梅 省卫生监督所 三级调研员
成员：于一鑫 省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监督处副处长
曹义峰 省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监督处三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13813881600)

第五组：泰州、盐城

组长：高 健 省卫生监督所 四级调研员
成员：张昌明 省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监督处处长
尤韦伟 省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监督处三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13814009777)

第六组：徐州、宿迁

组长：张 兵 省卫生监督所 四级调研员
成员：刘加殿 省卫生监督所 中医服务监督处处长
邢 贺 省卫生监督所 中医服务监督处四级主任科员
(联络员：18705196205)

第七组：无锡、苏州

组长：冯向明 省卫生监督所 四级调研员
成员：张 威 省卫生监督所 医疗服务监督处处长
王江山 省卫生监督所 医疗服务监督处一级科员
(联络员：18705196205)

附件2-1

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表（组织管理）

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方法	具体问题明细
工作机制	1.推动工作专班全速运转。推动各地卫生健康系统各类大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全速运转，各地疾控、医政、应急、监督等条线加强协同配合，组织对当地高考疫情防控工作风险隐患进行分析和研判，部署力量对试卷运送车辆、试卷保管场所、考点考试场所、评卷场所、集中食宿场所、分数复合场所等各类场所卫生防疫指导，对试卷流转、整理、分发以及考前的监测、考试组织、考后、评卷等各个环节加强疫情防控全流程管理，确保不留死角。查阅相关工作资料。	
	2.完善工作方案和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考前、考中、考后等各阶段疫情防控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机制，完善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环节卫生防疫流程，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建立医疗机构与考点的“点对点”协作保障机制。查阅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等。	
	3.落实考点防疫工作职责。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安排有关领导、专家担任考点防疫副主考（原则上每个考点安排一名防疫副主考），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考点防疫副主考进行电话	

	抽查，并对业务知识不扎实的防疫副主考进行更换。督促各考点落实 1 名疫情联络员（建议由各考点所在学校安排校医或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负责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的协调、沟通、联络和报告等。查阅考点防疫工作职责相关文件、各考点副主考、疫情联络员设置情况。	
健康教育	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开展多样化的宣传、组织开展有效的考试防疫教育，使考生了解有关防疫安排、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健康防护注意事项等。对于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抽查工作资料及记录，相关人员疫情防控知识掌握情况。	
应急准备	各地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医疗卫生保障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查阅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值班值守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高考期间的值班值守，明确专人总负责。各定点保障医院和疾控机构要有专人负责高考期间疫情值班，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查阅值班表等相关资料。	
指导检查	各地卫生健康委组织疾控机构对高考各考点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考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跟踪随访。组织卫生监督所对设有考点的学校、接待考生及考务人员的住宿的宾馆（饭店）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等专项检查，督促其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各项方案制度和学校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把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问题单位限期抓紧进行整改落实，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查阅指导检查工作资料。	

陪查人员及电话：

督查人员：

附件2-2

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表（考点、考场）

考点名称：

督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方法	具体问题明细
组考防疫措施	1.做好考前流行病学史筛查。所有参加高考的考务工作人员（含监考员、医疗卫生、后勤、保卫保障人员等）和考生，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号）落实流行病学史筛查工作。查阅相关人员流行病学史筛查资料。	
	2.考生健康状况监测。考试从考前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号）要求执行。查阅考生体温、健康状况监测记录，异常情况处置记录。	
	3.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考务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和其他传染病后方可参加高考工作。查阅考务工作人员体温、健康状况监测记录，异常情况处置记录。	

	4. 高考工作人员全程疫苗接种。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如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条件的，均应在6月3日前完成新冠疫苗2剂的接种，未接种者（高考前仅完成新冠病毒疫苗一剂次接种的考务工作人员，视为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原则上不得参加今年的高考各项考务工作。对于部分不符合接种条件但又必须参加高考的考务工作人员，应经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查阅疫苗接种记录或相关证明。	
	5. 按要求设置副主考、疫情联络员。抽查考点副主考、疫情联络员防疫职责知悉情况。	
设置考点、 考场	1. 设置体温检测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实地查看现场。	
	2.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按要求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实地查看现场。	
	3. 准备防疫用品。按要求配备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或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数量充足的消毒用品。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实地查看防疫用品配备情况。	
	4. 布置考场。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低风险地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非低风险地区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	

	左右均应保持大于 100 厘米的间距（考场安排考生人数可低于标准化考场要求）。实地查看现场。	
	5. 做好考前通风消毒。考前，考点要提前一天做好考场的清洁卫生和通风，并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执行。	
	6. 应急演练。考前，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合理设定考生进入考点和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陪查人员及电话：

督查人员：

附件2-3

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表（住宿场所）

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方法	具体问题明细
宿 舍	1.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实地查看现场。	
	2.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清洁通风，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使用空调的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 号)要求使用管理。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空调清洗、消毒记录。	
	3.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门把手、床具、课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查阅清洁、消毒记录。	
	4.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实地查看现场，查阅工作记录。	
住宿场所	1.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口罩至少按每人每半天 1 只的标准为工作人员配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实地查看现场及防疫物资储备情况，查阅应急工作预案及相关工作资料。	
	2.所有工作人员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体温低于 37.3℃方可参加当日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时保持工作服整齐干净，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保持手部清洁，或者佩戴手套。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相关人员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记录。	
	3.对入住考生和其他人员体温检测和苏康码核验。实地查看现场。	

住宿场所	4.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卫生管理应符合 GB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查阅管理制度等工作资料。	
	5.公共用品用具及卫生设施按规范清洗消毒，各项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查阅公共用品用具和微小气候检测报告，查阅相关工作资料及记录。	
	6.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新风口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使用集中空调的，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应有一年内检测结果为合格的集中空调卫生检测报告。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空调清洗、消毒记录，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检查由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卫生检测报告。	
	7.工作人员每天对客房按住宿场所有关规定进行打扫，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客房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记录。	
	8.公用卫生间和客房内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楼梯口、电梯口、大厅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实地查看现场。	
	9.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查阅预案或工作记录。	

陪查人员及电话：

督查人员：